

DB 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T 3110—2021

超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 评价规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评估机构和人员 1

 4.2 评价委托单位 2

5 评价内容 2

 5.1 不合格判定 2

 5.2 评价指标 2

 5.3 建筑防火 4

 5.4 消防设施 7

 5.5 消防安全管理 18

 5.6

 5.7

 6.1

 6.2

 6.3

 6.4

 7.1

 7.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星、贺小宇、赵鑫、刘钊、段冶。

本文件由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话：029-8675016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10号

邮编：710065

引 言

近年来，西安市超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逐年增多，一旦发生火灾，损失大、伤亡大、影响大，灭火救援困难。超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在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尤其是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具有与其他火灾高危单位不同的特点。因此，本文件通过提出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用以引导和规范超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工作。

通过本文件，可以规范超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价的方法和流程，便于消防安全评估机构通过标准化的评价发现其消防薄弱环节及火灾隐患，针对不足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从而实现消防工作的持续改进和完善，确保消防安全。

超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 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超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分及结果判定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超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3.1

3.2

4.1

表1 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表（续）

大类	小类	重要程度	分值
消防设施 (210分)	消防配电	B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B	20
	消防供水设施	A	25
	消火栓系统	A	25
	自动灭火系统	A	25
	防排烟系统	A	25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B	20
	防火分隔设施	B	20
	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	B	20
	灭火器	C	10
消防安全管理 (130分)	消防安全制度	C	10
	消防安全责任	C	10
	防火检查巡查	B	20
	火灾隐患整改	B	20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C	10
	灭火应急预案及演练	C	10
	消防控制室管理	C	10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C	10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C	10
	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C	10
	消防档案	C	10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 (20分)	汽车库	C	10
	电动自行车管理	C	10
外部环境 (30分)	相邻建筑火灾危险性	C	10
	外部救援条件	C	10
	火灾事故履历	C	10

5.2.4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见表2。

表2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表

大类	小类	重要程度	分值
建筑防火 (90分)	总平面布局	C	10
	平面布置	C	10
	防火防烟分区	B	15
	建筑竖井	B	15
	安全疏散	A	20

表2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表（续）

大类	小类	重要程度	分值
	外墙保温和建筑内部装修	A	20
消防设施 (165分)	消防配电	B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B	15
	消防供水设施	A	20
	消火栓系统	A	20
	自动灭火系统	A	20
	防排烟系统	A	20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B	15
	防火分隔设施	B	15
	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	B	15
	灭火器	C	10
	消防安全制度	C	10
	消防安全责任	C	10
	防火检查巡查	B	15
	火灾隐患整改	B	15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C	10

表 3 建筑防火评价内容及要求表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总平面布局	防火间距	a) 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间距； b) U 型或山型等建筑两翼之间的距离； c) 加油加气站，石油化工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专用码头等特殊建筑物，与周围居住区、公共设施、厂矿企业的距离。以及其场区内部建筑物、设施相互之间的距离。	防火间距低于规定值 25% 以内时，每处扣 1 分，低于规定值的 25% 至 50% 之间时，每处扣 3 分，低于规定值 50% 以上时，每处扣 10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消防车道	a) 消防车道的设置形式、位置、净宽度、净高度、转弯半径、坡度、承重、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场的设置； b) 消防车道的畅通性； c) 消防车道的标识设置情况； d)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和消防水池设置消防车道及取水口。	未设置消防车道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消防救援场地	a)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形式、尺寸、设置位置； b) 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标识设置情况； c) 应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应在车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树木等障碍物。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消防救援窗口	a) 消防救援窗口的设置位置、窗口尺寸、窗口间距、标志等情况； b) 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妨碍人员逃生、排烟和灭火救援； c) 超高层建筑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大型商业综合体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 d) 建筑外墙上的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不得被遮挡，室内外的相应位置应有明显标识。	未设置救援窗标识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直升机停机坪	a) 屋顶停机坪与设备用房、水箱间、共用天线等突出物的距离； b) 通向停机坪的出口数量及宽度； c) 四周应设置航空障碍灯，并应设置应急照明； d) 应在停机坪的适当位置设置消火栓； e) 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航空管理有关标准的规定。	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表3 建筑防火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2页/共3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	a)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灭火设备室、防排烟机房、通风机房、储油间、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等场所的布置情况、防火分隔情况、安全出口设置情况； b) 员工宿舍、中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总控制室等场所的布置情况、防火分隔情况、安全出口设置情况； c) 库房的设置情况及存放物品的种类、数量； d) 大型商业综合体厨房区域布置情况、与其他区域的防火分隔情况。	各场所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防火分隔与安全出口的设置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5分。
防火、防烟分区	防火、防烟分区	a) 核查擅自变更防火分区的情况，变更后的防火分区应符合规范要求； b) 防火分区、防烟分区面积； c)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分隔水幕等防火分区开口部位的分隔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 d) 挡烟垂壁的设置情况。	防火（防烟）分区面积超出允许最大建筑面积25%以内时，扣2分，超出允许最大建筑面积25%至50%之间时，扣5分，超出允许最大建筑面积50%以上时，此项不得分；防烟分区跨越防火分区时，每处扣5分。
建筑竖井	建筑竖井	a) 电梯井设置情况； b)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送排风等竖向井道的设置情况； c) 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的防火封堵情况； d) 管道井的检查门的设置情况。	未进行封堵，此项不得分；每发现1处封堵不严扣5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	a)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设置形式、位置、数量、宽度、出口之间的距离、开启方向和畅通性； b) 应配置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逃生绳、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此项不得分；疏散宽度、疏散距离及楼梯间设置形式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疏散距离	a) 观众厅、多功能厅、营业厅等敞开空间的疏散距离； b) 其他房间内任一点至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之间的距离； c) 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到最近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	疏散距离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疏散楼梯	a) 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宽度、位置、数量情况； b) 楼梯构造及防火分隔构件； c) 管道穿越情况及装修材料情况。	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4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表 3 建筑防火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3 页/共 3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疏散走道	a) 疏散走道的设置形式、围护结构完整性； b) 走道宽度、长度及走道畅通性等情况。	疏散宽度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避难层（间）、 避难走道、下沉 式广场	a) 避难层（间）设置的楼层高度、间距、数量、可供避难的净面积、疏散楼梯、外窗和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 b) 避难走道设置位置、设置形式、防烟前室、直通地面的出口数量、走道净宽、装修材料、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c) 下沉式广场的敞开空间净面积、开口间距、疏散楼梯、防风雨棚情况。	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a) 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数量； b) 消防电梯前室的完好有效及内部消防设施的设	

表4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消防供配电	供配电负荷等级	a) 一级负荷供电电源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双重电源采用一用一备工作方式时,其转换时间应满足防火规范要求;当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时,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b) 二级负荷供电电源电压等级为 10 kV 时,其两回路应分别取自同一座区域变电站不同变压器供电的两段母线或取自两座区域变电站; c) 三级负荷供电除消防泵用电有特殊要求外,其他应按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执行; d) 采用备用电源供电时,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各消防用电设备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最长者的要求。	未按照建筑供电负荷等级供电的,该项不得分。
	消防配电	a) 超高层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1.5 h;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 m² 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不应少于 1 h; b)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c)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d) 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要求设置末端切换的,扣 10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消防供电线路	a) 消防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其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2) 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 mm; 3) 消防配电线路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沟内;确有困难需敷设在同一电缆井、沟内时,应分别布置在电缆井、沟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 b) 一般配电线路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力电缆不应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表 4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2 页/共 11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2) 配电线路不得穿越通风管道内腔或直接敷设在通风管道外壁上，穿金属导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通风管道外壁敷设； 3)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	a) 消防控制室内应有显示被保护建筑的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及消防设备所在位置的平面图或模拟图； b) 消防控制室内应无与其无关的电气线路通过； c)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和应急照明。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火灾报警控制器	a)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有主电源和直流备用电源，主电源引入线直接与消防专用电源连接，并有永久性标识； b)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进行接地保护；接地牢固，并设置永久性标识； c) 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并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的状态； d)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的显示、报警、自检、消音、复位功能正常。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火灾探测器	a) 探测器安装应牢固，无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 b) 火灾探测器经功能试验，能够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入火警信号。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a)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安装应牢固，无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 b)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经功能试验，能够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入火警信号。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火灾警报装置	a) 安装应牢固； b) 每个报警区域内应合理设置火灾警报装置； c) 警报器应在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的控制信号后，发出声、光警报。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火灾显示盘	a) 设备安装应牢固，无被遮挡现象； b) 火灾显示盘应能正确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声报警信号应能手动消除，再次有火警信号输入时，应能再启动。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表 4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3 页/共 11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分机与消防电话总机应能进行双工通话，通话应清晰、无振鸣现象。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火灾确认后，系统应能启动整个建筑内的消防广播扬声器，当火灾应急广播与公共广播合用时，应保证能在消防控制室将相关部位的扬声器和音响广播扩音机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状态。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消防电梯	a)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和自动控制电梯回落首层，功能、信号均应正常； b) 当触发首层的消防电梯迫降按钮时，能控制消防电梯下降至首层，此时其他楼层按钮不能呼叫控制消防电梯，只能在轿厢内控制。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系统功能检查	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时应处于正常的监视状态；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功能应正常； c)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应正常。	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	a)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显示装置，消防水池水位应正常； b) 消防水池补水设施功能应正常。 c) 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措施。	未设置标识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消防水箱	a) 消防水箱应设置水位显示装置，消防水箱水位应正常； b) 消防水箱补水措施功能应正常； c) 消防水箱出口阀门应常开并有明显标志，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应关闭严密。	未设置标识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	a)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应牢固，运行平稳，无锈蚀； b) 稳压泵、气压水罐进、出口阀门应开启，并有明显标志； c) 稳压泵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应处于自动状态； d) 稳压泵当主泵故障时，备用泵应能切换运行； e) 稳压泵启动、停止运行应正常，运行平稳，管网压力应满足要求。	稳压泵功能测试不符合的扣 10 分；未设置标识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表 4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4 页/共 11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消防水泵和消防水泵控制柜	a) 消防水泵房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急照明灯，消防水泵房有明显标志； b) 消防水泵应采用灌式吸水； c) 消防水泵的进、出口应设压力表，显示正常； d) 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应牢固，无锈蚀。 e) 消防水泵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常开，启闭标志牌正确； f)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g)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应处于自动状态，指示灯显示正常； h) 消防水泵当主泵故障时，备用泵应能切换运行； i) 消防水泵应能手动启停和自动启动，且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 j) 消防控制室应能手动启动消防泵。	消防水泵功能测试不符合此项不得分；未设置标识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水泵接合器	a) 水泵接合器规格、数量和安装位置； b) 水泵接合器应设标明用途的明显标志，组件应完好有效； c) 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组件应齐全完整，无锈蚀； d) 水泵接合器应采取防冻措施。	未设置标识的，每项扣 2 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4 分。
消防栓系统	室外消防栓	a) 室外消火栓系统管网阀门应常开； b) 室外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和埋压； c) 室外消火栓栓口压力不应低于 0.1 MPa； d) 室外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识。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室内消火栓	a) 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网阀门应常开； b) 消火栓箱应有明显标志，箱内组件齐全，箱门开关灵活，且不应被遮挡； c) 消火栓按钮的报警及联动启泵功能正常； d) 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信号作为触发信号，直接控制启动消防水泵； e) 消火栓栓口动压力不应大于 0.5 MPa，当大于 0.7 MPa 时，必须设置减压装置。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表 4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5 页/共 11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管网 a) 报警阀后的管道应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镀锌钢管应采用沟槽式连接（卡箍）或丝扣、法兰连接； b) 配水干管、配水管应作红色或红色环圈标志； c) 干式灭火系统和预作用系统配水干管最末端应设有电动阀和自动排气阀； d) 水箱重力自流管接入系统管网的部位应符合规范要求。 2. 报警阀组 a) 报警阀组位置应便于操作，报警阀组周围无遮挡物，报警阀组附近有排水设施； b) 报警阀组应有注明系统名称、保护区域的标志牌，组件应完整可靠，阀门启闭状态应符合要求； c) 预作用阀组和快速排气阀入口前的电动阀的启动和停止按钮，用专用线路直接连接至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 d) 湿式报警阀组试验时，水力警铃应发出报警铃声，压力开关及时动作并连锁启动喷淋泵，消防联动控制器准确接收并显示压力开关及喷淋泵的反馈信号； e) 干式报警阀组试验时，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连锁启动喷淋泵，消防联动控制器准确接收并显示压力开关及喷淋泵的反馈信号； f) 预作用阀组试验时，预作用阀组应及时开启，使系统转变为湿式系统；预作用装置电磁阀的启动和停止按钮，应直接手动控制预作用阀组的开启。 3. 水流指示器 a) 水流指示器应有明显标志； b) 水流指示器前的信号阀应全开，并应反馈启闭信号。 4. 喷头 a) 喷头设置部位、类型和安装方式应符合规范要求； b) 喷头安装应牢固，无变形和附着物，周围无遮挡物。 5. 末端试水装置 a)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便于操作且有足够排水能力的排水设施； b) 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应显示正常。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表 4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6 页/共 11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6. 系统功能 (1)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 评价内容包括：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出水压力应符合规范要求。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直接连锁自动启动喷淋泵，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及消防水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2) 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 评价内容包括： a) 系统组件应齐全，阀门开闭状态符合标准要求； b) 系统功能测试：开启干式报警阀组的试水阀后，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停止供气装置，联动启动排气阀入口电动阀与消防水泵；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3) 预作用系统功能 评价内容包括： a) 系统组件应齐全，阀门开闭状态符合标准要求； b) 系统功能测试：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后，自动启动预作用报警阀组的电磁阀、排气阀入口电动阀，压力开关应动作并自动联动消防水泵；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4) 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 评价内容包括： a) 系统组件应齐全，阀门开闭状态符合规范要求； b) 系统功能测试如下： ——火灾状态下，消防控制设备能手动和自动控制雨淋阀的电磁阀，雨淋阀开启，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应动作并直接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控制室应显示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 ——当采用传动管控制的系统时，传动管泄压后，自动联动雨淋阀，压力开关应动作，水力	

表 4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7 页/共 11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应直接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控制室应显示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	
	气体灭火系统	1. 防护区 a) 防护区内应设疏散通道，防护区门应为防火门，且向外开启并能自行关闭，在疏散通道与出口处，应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b)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应设声光报警装置，入口处应设安全标志和灭火剂释放指示灯，应设置系统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及手动自动转换装置； c)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防护区和地下防护区，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灭火后防护区应能通风换气； d) 门窗设有密封条的防护区应设置泄压装置； e) 有人工作的场所，宜设置空气呼吸器； f) 防护区设有开口时，应设自动关闭装置。 2. 灭火剂储存装置 储存装置应设固定标牌，标明设计规定的储存装置编号、皮重、容积、灭火剂名称、充装量，充装日期、充装压力。 3. 系统组件（驱动装置、集流管、选择阀、压力讯号器、单向阀、喷头） a) 系统驱动装置压力表便于观测，压力符合设计要求；驱动瓶正面设标志牌，标明防护区名称，并安装牢固；电磁驱动器电气连接线应采用金属管保护； b) 集流管固定在支、框架上并安装牢固，组合分配气体灭火系统的集流管上，应设泄压装置； c) 选择阀上应设置标明防护区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手柄应在操作面一侧，安装高度超过 1.7 m 时，应采取便于操作的措施； d) 每个防护区主管道上应设压力讯号器； e) 容器阀与集流管之间的管道上应设液体单向阀，单向阀与容器阀或单向阀与集流管之间应采用软管连接； f) 喷嘴应无堵塞现象。 4. 灭火系统功能 a) 灭火系统接到灭火指令并延迟一定时间后才能正常启动、喷射； b) 有关的声、光报警装置均能发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正常信号，且有关联动设备动作正确；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表 4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8 页/共 11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c) 手动紧急停止装置应能在规定的延时时间内可靠地停止系统的启动。	
防排烟系统	防烟系统	1. 风机控制柜 a) 风机控制柜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b) 风机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c) 风机应能可靠的现场操作和接收远程指令启动、停止。 2. 机械加压送风机 a) 送风机的铭牌清晰，并有注明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b) 风机现场、远程启停正常，启动运转稳，旋转方向正确，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风机的工作状态。 3. 送风道 风机和风道的软连接应严密完整，风道无破损、变形、锈蚀。 4. 送风阀（口） a) 送风阀（口）的安装应牢固，无损伤； b) 送风阀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5. 系统功能 a)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送风阀、送风机，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b) 送风口的风速； c) 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和避难层（间）的余压值。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排烟系统	1. 排烟风机控制柜 a) 排烟风机控制柜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b) 排烟风机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c) 排烟风机控制柜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2. 排烟风机 a) 排烟风机的铭牌清晰，并有注明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b) 排烟风机现场、远程启停正常，启动运转平稳，旋转方向正确，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风机的工作状态。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表 4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9 页/共 11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3. 排烟道 风机和排烟道的软连接应严密完整，排烟道无破损、变形、锈蚀。 4. 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 a) 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应安装牢固；排烟口距可燃构件或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1 m； b) 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开启与复位操作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c) 除常开的阀（口）外，现场应设置手动控制装置。 5. 系统功能 a) 机械排烟系统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排烟阀、排烟风机，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b) 机械排烟系统中，当任一排烟口（排烟阀）开启时，排烟风机应能自动启动； c) 排烟口风速、排烟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d) 当通风与排烟合用风机时，应自动切换到高速运行状态； e) 电动排烟窗系统，应具有直接启动或联动控制开启功能。 6. 自然排烟 自然排烟窗的设置位置、面积应符合 GB 51251 的要求。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照明	a)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安装应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正常； b)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急转换时间不大于 5 s； c) 消防应急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疏散指示标志	a) 疏散指示标志灯应安装牢固、无遮挡，指示方向明显清晰； b) 安全出口标志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灯设置应符合要求； c) 大型商业综合体疏散楼梯通至屋面时，应在每层楼梯间内设有“可通至屋面”标识，宜在屋面设置辅助疏散设施。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表 4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10 页/共 11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	a) 组件及标识齐全完好，应启闭灵活、关闭严密； b) 防火门应能自动闭合，双扇防火门应按顺序关闭：关闭后应能从内、外两侧人为开启； c) 常开防火门，应在火灾报警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d) 设置在疏散通道上、并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应能手动和自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防火卷帘	a) 防火卷帘组件及标识齐全完好，紧固件应无松动现象； b) 现场手动、远程手动、自动控制及温控释放功能应正常，关闭时严密；运行时应平稳顺畅、无卡涩现象； c) 安装在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应在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下降至距地面 1.8 m 处停止；另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卷帘应继续下降至地面，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d) 仅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火灾确认后，应直接下降至地面，并应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e) 运行时应平稳顺畅、无卡涩现象。	系统功能测试不符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	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	a) 相关区域声光报警器应鸣响； b) 相关区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应启动； c) 该区域的非消防电源应被切断； d) 该区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应启动； e) 区域内的消防电梯应迫降； f) 该区域的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启动； g) 该区域的机械排烟系统应被启动； h) 该区域常开防火门应关闭； i) 该区域防火卷帘应动作到位； j) 该区域电动防火阀应关闭； k) 涉及疏散的电动栅栏及门禁系统应开启； l) 火灾报警控制器或联动控制器应接收并显示上述相关消防系统动作的反馈信号。	发现 1 个系统无法实现联动的，扣 5 分。

表 4 消防设施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11 页/共 11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灭火器	灭火器	a) 每个计算单元配置的灭火器数量和类型应符合 GB 50140 要求； b)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c)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d) 灭火器的摆放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e) 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或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f) 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和报废年限内；二氧化碳灭火器重量应与铭牌标示一致； g) 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修合格证应清晰，无残缺； h) 灭火器筒体应无明显锈蚀和凹凸等损伤，手柄、	灭火器达到报废年限继续使用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5.5

表5 消防安全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2页/共4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	a)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b) 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离职的，应在10日内确定新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在变更后3日内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c)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的此项不得分；未明确其他岗位人员职责的每项扣4分；职责不清每项扣2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1分。
防火检查巡查	防火检查	a) 单位应确定防火检查的频次、检查人员、检查内容； b) 单位应将防火检查记录统一装订，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1年； c) 防火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	检查频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防火检查人员不具备及时发现火灾隐患能力的扣5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防火巡查	a) 单位应确定每日防火巡查的频次、巡查人员、巡查线路、巡查内容； b) 单位应将防火巡查记录统一装订，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1年； c) 防火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	巡查频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防火巡查人员不具备及时发现火灾隐患能力的扣5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火灾隐患整改	火灾隐患整改	a) 火灾隐患整改处置程序制定情况（包括对火灾隐患的认定，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整改资金落实等）； b) 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相应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c) 火灾隐患整改有关档案资料的建立、更新和归档情况。	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未制定整改措施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a) 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培训教育的人员、形式、内容符合单位实际情况； b)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对每名员工至少每年进行1次，公众聚集场所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 c) 单位组织员工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d)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防火巡查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e)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和影像资料建档情况。	未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表5 消防安全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3页/共4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灭火应急预案及演练	灭火应急预案及演练	a)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定期修订情况； b)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确定情况； c)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演练制度落实情况 d)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影像资料等更新和归档情况。	未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预案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2分。
消防控制室管理	消防控制室管理	a) 消防控制室值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消防控制设备故障处置等制度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b)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掌握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情况； c)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等工作记录的填写、更新、归档情况。	现场检查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人数，每少1人扣2分；操作不熟练的每1人次扣分；故障信息、火警信息未及时处理扣2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处扣1分。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a)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的确定，以及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 b)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 c) 审批、记录及有关材料的填写、更新和归档情况； d) 电器产品安装完好，电气线路无私拉乱扯现象； e) 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情况，应制定有效措施禁止吸烟、私接电器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炊具等妨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发现1处问题该项不得分。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a)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存放、经营、储存和展示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携带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建筑内； b) 高层民用建筑使用燃气应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	发现1处问题该项不得分。
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a) 落实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各项日常管理制度； b) 专职消防队应接受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定期组织人员教育培训、训练演练并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消防训练和演练情况； c) 专职消防队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配备人员及装备；微型消防站的人员及装备配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未按照要求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1项扣2分。

表 5 消防安全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4 页/共 4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d) 队员应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应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应开展日常训练和消防演练； e) 核查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应纳入消防救援统一调度指挥体系。	
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	a) 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b)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 c) 消防档案的内容应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d)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

5.6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具体评价内容及要求见表 6。

表 6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2 页/共 4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超市、商铺	超市、商铺	a) 主要疏散走道应直通安全出口，必须通过仓库等其他场所疏散时，应设置专用疏散走道并进行防火分隔； b) 摊位、商品、货架的摆放不应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的，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不应上锁； c) 商业百货区不应违规将改为其他使用功能，造成原有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改变后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d) 临时周转仓库采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照明，照明灯具应按要求安装防护罩，发热部件应采取隔热防火措施，不应违规使用电热器具； e) 熟食加工区不应违规使用明火；熟食加工区使用的电加热大功率烹饪器具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过线路负荷； f) 仓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照明灯具未按要求安装防护罩且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冷库、冷藏柜未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g) 电瓶叉车应定期检测维护，在仓库内违规设置充电部位。	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
餐饮场所及厨房	餐饮场所及厨房	a) 炉具应定期检查、检测和保养，燃气燃油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不应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 b) 排油烟罩、油烟道应定期清洗，应有清洗记录，油污不应严重； c) 核实厨房应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d) 不应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超过一定面积的地下餐饮场所不应违规使用燃气； e) 使用电加热设施设备烹饪食品的，电气线路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f) 厨房等明火部位与其他区域防火分隔应到位； g) 不应存在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情况。	餐饮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或使用天然气且未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的，该项不得分；其他问题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表 6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3 页/共 4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电影院	电影院	a) 电影院应为独立防火分区； b) 电影院保安巡查人员应与综合体消防控制室、保安队伍建立通讯联络以及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c) 电气线路、放映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 d) 吸声材料、电影幕布应为易燃可燃材料； e) 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要求，电影院与其他场所共用的疏散楼梯在夜间营业时应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f) 售票厅和影厅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应按规定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g) 放映机房应有人值守巡逻； h) 应能紧急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或声音广播。	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
儿童活动场所	儿童活动场所	a) 场所内的房间、走道、墙壁、座椅不应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电气线路不应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上； b) 教学培训隔间、儿童游乐设施不应占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或其他公共区域； c) 儿童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乐设施以及电气线路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蓄电池不应违规充电。	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
歌舞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	a) 疏散门、疏散通道及其尽端墙面应设置镜面反光材料，疏散通道侧墙和顶部应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 b) 不应在场所内违规燃放冷烟花、使用蜡烛照明；不应违规储存空气清新剂、杀虫剂、消毒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与用电设备、电热器具等应保持安全距离； c) 厅、室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自发光等疏散示意图； d) 放映场所、卡拉 OK 及其包房内应设置开机消防提示画面，应能紧急切换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广播。	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

表 6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评价内容及要求表（第 4 页/共 4 页）

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游戏游艺场所	游戏游艺场所	a) 不应违规设置密室逃生类游戏游艺场所； b) 游戏设备、电气线路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应使用多个延长线插座串接游戏设备； c) 不应大量使用塑料、泡沫类制作的游戏道具，不应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d) 内部设置的道具、装饰装修、隔断等物品不应遮挡排烟口、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消防设施，影响使用功能。	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
展览厅	展览厅	a) 场所用电不应超负荷，电气设备与周围可燃物距离不应过近，临时铺设在通道上的电气线路应采取防护措施； b) 展位、展品不应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不应遮挡、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c) 观察展厅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应清晰可见并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应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

5.7

6.1

评估机构根据评价项目需要，成立由以下人员组成的评价项目组：

- a) 评估机构技术负责人 1 名，应为一注册消防工程师，负责技术审核把关；
- b) 评价项目负责人 1 名，应为一注册消防工程师，负责项目技术把关；
- c) 单项负责人若干，应覆盖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及外部环境等专业领域，应为一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具备特有专业中级以上（含）职业资格，负责单项技术把关；
- d) 其他评价人员应为一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具备特有专业中级以上（含）职业资格。

6.2 资料审核

6.2.1 委托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评估机构进行资料审核，提交的资料应包括：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依法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建筑物或场所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c) 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筑物或场所的消防备案手续或经抽查合格的文件；
- d)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法律文件；
- e) 建筑物或场所改建、扩建、变更用途和内部装饰装修的相关手续；
- f) 委托单位使用的建筑物或场所依法取得的相关法律文书；
- g) 建筑物或场所的使用功能、用途文件；
- h) 建筑物或场所在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使用功能、用途文件。

6.2.2 资料审核要求如下：

6.3

6.4

- b) 委托单位人员：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配合评价的有关人员；
- c) 评估机构和委托单位认为需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6.4.1.2 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价双方就评价工作方案进行确认，明确评价范围、内容、工作标准和要求，评价工作相互配合的要求，特殊情况的处理，评价任务分工等；
- b) 评估机构应向委托单位做出保密承诺，宣读评价公正性声明；
- c) 具有执业资格的评价人员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名，委托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

6.4.2 评价实施

评价实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组按照首次会议确定的人员和工作分工开展现场检查评价，填写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分表，评分表见附录 A；
- b) 资料检查应核查原件，委托单位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组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6.4.3 项目组内部会议

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价工作完成后，项目组应核对评价子项和附录的式样，逐项列明评价发现的问题；
- b) 按照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及外部环境 4 个单项对问题进行汇总；
- c) 项目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整改要求。

6.4.4 末次会议

6.4.4.1 会议人员应包括：

- a) 评估机构人员：项目组的全体人员；
- b) 委托单位人员：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配合评价的有关人员；
- c) 评估机构和委托单位认为需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6.4.4.2 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价人员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名，委托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
- b) 评估机构应向委托单位通报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

6.4.5 评价报告

6.4.5.1 评估机构根据末次会议确认的评价情况和结果，编制消防安全评价报告，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委托单位。

6.4.5.2 消防安全评价报告应全面、概括地反映消防安全评价过程的全部工作，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资料详细可靠。

6.4.5.3 评价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B，评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托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b) 评价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录入信息》打印件；
- c) 项目组评价人员组成及其注册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复印件；
- d) 评价范围和内容；

- e) 评价要求和评价依据;
 - f) 存在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
 - g) 首次及末次会议签到表。
- 6.4.5.4 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和签发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价组编制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分别校核、审核、签发评价报告;
 - b) 评价单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在评价报告上签字,加盖注册章。
- 6.4.5.5 项目结束后,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价档案,反映评价工作全部情况。
- 6.4.5.6 评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合同;
 - b) 现场评价方案;
 - c) 评价报告;
 - d) 评价活动的原始记录、现场活动图像和文件资料。
- 6.4.5.7 评估机构应对评价档案统一保管、备查,评价档案应长期保存。

7 评分及结果判定

7.1 评分方法

按照第5章规定的消防安全类别、评价项目、评分内容、评分规则进行评分。将各评价项目得分相加后得出总分。

7.2

附 录 A
(规范性)

超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分表

A.1 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评分表见表 A.1。

表A.1 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评分表

委托单位		日期		
大类	小类	分值	得分	检查记录
建筑防火 (110分)	总平面布局	10		
	平面布置	10		
	防火防烟分区	20		
	建筑竖井	20		
	安全疏散	25		
	外墙保温和建筑内部装修	25		
消防设施 (210分)	消防配电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0		
	消防供水设施	25		
	消火栓系统	25		
	自动灭火系统	25		
	防排烟系统	25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20		
	防火分隔设施	20		
	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	20		
	灭火器	10		
消防安全管理 (130分)	消防安全制度	10		
	消防安全责任	10		
	防火检查巡查	20		
	火灾隐患整改	20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10		
	灭火应急预案及演练	10		
	消防控制室管理	10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10		

表 A.1 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评分表（续）

大类	小类	分值	得分	检查记录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10		
	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10		
	消防档案	10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 （20分）	汽车库	10		
	电动自行车管理	10		
外部环境 （30分）	相邻建筑火灾危险性	10		
	外部救援条件	10		
	火灾事故履历	10		
总计				
评价结果				
评价人员签字				

A.2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分表见表 A.2。

表A.2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分表

委托单位		日期		
大类	小类	分值	得分	检查记录
建筑防火 (90分)	总平面布局	10		
	平面布置	10		
	防火防烟分区	15		
	建筑竖井	15		
	安全疏散	20		
	外墙保温和建筑内部装修	20		
消防设施 (165分)	消防配电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5		
	消防供水设施	20		
	消火栓系统	20		
	自动灭火系统	20		
	防排烟系统	20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5		
	防火分隔设施	15		
	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	15		
	灭火器	10		
消防安全管理 (120分)	消防安全制度	10		
	消防安全责任	10		
	防火检查巡查	15		
	火灾隐患整改	15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10		
	灭火应急预案及演练	10		
	消防控制室管理	10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10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10		
	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10		
	消防档案	10		

表 A.2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分表（续）

大类	小类	分值	得分	检查记录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 (95分)	汽车库	10		
	电动自行车管理	10		
	超市、商铺	10		
	餐饮场所及厨房	15		
	电影院	10		
	儿童活动场所	10		
	歌舞娱乐场所	10		
	游戏游艺场所	10		
	展览厅	10		
外部环境 (30分)	相邻建筑火灾危险性	10		
	外部救援条件	10		
	火灾事故履历	10		
总计				
评价结果				
评价人员签字				

附 录 B
(资料性)
消防安全评价报告

B.1 下面给出了超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价报告的参考样式。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_____（盖章）

评价组长：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价日期：_____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报告

编号

被评价单位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价组人员名单					
评价组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组员					
参加人员					
评价目的					
评价依据					
评价范围及内容					
评价得分					
评价结果					

- 一、委托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二、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问题
 - 1. 总平面布局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问题
.....
 - 2. 平面布置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问题
.....
- 三、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问题整改建议
.....

- 附件：
- 1. 评价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录入信息》复印件；
 - 2. 项目评价组人员注册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复印件

参 考 文 献

- [1]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2]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设计规范
 - [3]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4]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5] GB 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6] GB 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7]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2019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应急消〔2019〕314号文公布)
-